

105 學年度普通物理課程及上課教室借用說明

各系課程承辦人您好：

* 以下普通物理抵修規則說明，請轉知貴系重修生，避免發生修課後才發現無法抵修的問題。

學期	課號	課名	全/半	學系	抵修規則
上	PH1031	普通物理 A	全	物理系 光電系 理學院學士班	修習上學期、普通物理 A， PH1035
下	PH1032	普通物理 A	全	大氣系 電機系 通訊系 地科系	修習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， PH1036
上	PH1033	普通物理 B	全	數學系 化學系	修習上學期、普通物理 A 或 B，PH1031、PH1035
下	PH1034	普通物理 B	全		修習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 或 B，PH1032、PH1036、PH1038
上	PH1035	普通物理 A	半	土木系	修習上學期、普通物理 A， PH1031
上	PH1041	普通物理 C	半	生醫系	修習上或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 或 B，皆可抵修
下	PH1036	普通物理 A	半	機械系	修習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， PH1032
下	PH1038	普通物理 B	半	生科系	修習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 或 B，PH1032、PH1034、PH1036
下	PH1040	普通物理 C	半	化材系	修習上或下學期、普通物理 A 或 B，皆可抵修

物理系吳小姐（分機 65300）

✂-----✂-----✂